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一、運輸規劃	(一) 運輸規劃 1. 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及本市交通發展需要，檢討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2. 提倡永續運輸，創造綠色運輸環境，推展環保運輸。 3. 營造以人為先、車為次之人本交通運輸環境。 4. 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與研析交通改善措施。 5. 針對都市計畫審議需要，辦理專案交通改善策略之研擬。 6. 智慧型運輸系統推動，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更新。	40,536 16,745	
	二	(二) 計畫管理 1. 編印交通建設年刊。 2. 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蒐集交通新知。 3. 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 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5. 相關交通施政及民意需求之調查分析。 (三) 資訊發展 1. 強化公文電子化及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之作業。 2. 建立電腦網路辦公環境，維護本局電子檔案、電子郵件、區域網路及網站管理資訊系統，同時建置網路洽公系統。 3. 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規劃成立交通運輸資訊中心，整合先進科技之交通設施運用。 4. 辦理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15,537	

交通管理	(一) 停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 2. 定期至工地督導，嚴格管制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品質，落實管考業務。 3. 督導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 4. 督導各停車場內環境清潔，各項設施及收費管理員之督勤工作。 		
	(二) 交通工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仰德大道交通管制及通行證發放，以疏解仰德大道假日及花季期間交通壅塞。 2. 辦理交通管制設施查報案件彙總及追蹤。 3. 召開交通技術會報。 4. 協助推動本市無障礙交通環境，建立合理、人性化之人行空間。 5. 辦理「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作業規範及審查準則之研究」。 		
	(三) 交通執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提昇交通執法成效。 2. 配合本市防災中心辦理本局防災業務。 3. 辦理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同仁健康檢查。 4. 獎勵及補助本市交通服務團體，慰問其工作辛勞。 		
三、道安會報工作	道安會報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府各有關單位策劃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 整合協調、管制各項道路施工、活動之交通維持。 	8,254	
貳、運	(一) 公車運輸業管理	1. 配合本市交通改善及因應捷運雙十字路網形成，賡續規劃接駁公車路線，整合公	1,391,285 1,374,493	

輸管 市區及公路運輸業管理 二、公	<p>(二) 公車稽查</p> <p>(三)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p> <p>(四) 一般運輸業管理</p> <p>(一) 駕駛教育與安全督導</p>	<p>車與捷運兩大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督導公車單位加強營運管理。 3.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及中型公車之推廣。 4. 清潔與維護本市公車候車亭，以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5. 推動公車單一票價，合理補貼優待票與全票之票價差額，以維持現行公車票價，健全經營環境造就物美價廉的公車服務。 6. 推動捷運接駁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昇公車服務系統。 7. 就跨越省市聯營公車路線之新闢、變更建立審核制度，持續推動台北都會區市區公路客運路線公車路線審議委員會計畫，以達到整合台北都會區之公車路線，促進營運服務健全發展，提供民眾便利之聯營公車服務。 <p>藉由評鑑促使公車單位全面加強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之服務，以期民眾樂於搭乘，使大眾運輸工具發揮應有之功能，以解決日益擁塞之道路交通問題。</p> <p>廣續辦理台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功能，健全公車營運管理，提昇公車服務水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委託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除提供社會大眾搭乘計程車之選擇資訊，建立計程車市場機制外，評鑑結果，亦提供計程車駕駛人選擇加入優良品牌的參考。 2. 協調共同營業區之各縣市對於計程車牌照管制措施取得一致性共識，以有效管制計程車市場供需，維護從業人員權益。 3. 為照顧計程車駕駛人之身體健康，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檢查，避免職業病之發生而妨礙其營運及生活，以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至醫院實施職業病檢查。 4. 080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維護及持續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道安講習辦理情形，印製交通安全教育資料，灌輸民眾交通安全知能。 	<p>16,792</p>	

路 監 理	<p>(二) 汽車技術人員檢 定</p> <p>(三) 優良汽車駕駛人 表揚</p> <p>(四) 交通宣導</p>	<p>2. 會同稽查管理公民營駕訓機構，並辦理汽車駕駛教練講師研習會。</p> <p>3. 督導本市監理及裁罰業務，改進作業程序，以提昇監理裁罰品質及便民服務。</p> <p>依據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汽車檢考驗員檢定，以提昇汽車檢考水準，儲備人力供給社會需要。</p> <p>公開評選 250 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並辦理表揚大會。</p> <p>依據宣導主題與對象製作交安宣導短片，運用不同宣導管道增進宣導成效。</p>		
參、 觀 光 事 業 管 理 行 政	<p>(一) 觀光事業管理</p> <p>(二) 風景區遊憩設施 管理</p> <p>(三) 觀光從業人員講 習</p>	<p>1.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旅行社業務之檢查、輔導管理與改善。</p> <p>2. 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評鑑、觀光巴士推展、製作觀光季刊、宣導短片。</p> <p>3. 參加二〇〇三年第十一屆臺北國際旅展。</p> <p>4. 考察暨參加國際旅展。</p> <p>5. 設置旅遊服務中心。</p> <p>1. 規劃忠孝大橋至永福橋河濱腳踏車道及改善公共腳踏車服務站之環境。</p> <p>2. 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地區督導經營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檢查。</p> <p>3. 台北市轄內河水域活動暨碼頭設施規劃。</p> <p>4. 辦理本市風景區遊憩場所及各項設施維護。</p> <p>辦理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旅行業人員講習，提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p>	<p>48,435</p> <p>48,435</p>	
肆、 一、 大、 捷 運 監 理		<p>1. 監督捷運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確保捷運行車安全。</p>	<p>14,582</p> <p>5,692</p>	

眾捷運運輸業管理	捷運監理 二、捷運運輸業管理 捷運運輸業管理	<p>2. 辦理捷運系統年度定期檢查，並加強實施捷運臨時檢查作業。</p> <p>1.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捷運與公車票證整合計畫。 2. 辦理捷運系統行車事故複審事宜。 3. 辦理捷運營運管理相關事宜，進而提高捷運系統之營運安全及服務水準。</p>	8,890	
伍、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乘坐捷運補助	身心障礙者乘坐聯營公車補助暨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乘坐捷運補助	<p>1. 為服務殘障市民，提供之身心障礙專車服務，補助行駛身心障礙專車用人費用及營運虧損，同時以租賃方式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p> <p>2.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局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該法第五十條亦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手冊，半價優待。</p>	201,027 201,027	
陸			530,599	交工處業

<p>一、 交通管理業務</p>	<p>交通管理規劃</p>	<p>辦理交通管理、交通動線規劃、交通瓶頸改善及交通調查業務等事項。</p>	<p>20,538</p>	<p>務</p>
<p>二、 交通管制設施設置</p>	<p>(一) 管制設施維護 (二) 管制設施規劃設計 (三) 工程發包監工考工</p>	<p>加強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檢修維護，依實際需要發包，交由承商依約執行，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 規劃設計交通之各項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 辦理各項交通管制工程發包、施工等事項。</p>	<p>142,542</p>	
<p>三、 交通控制管理</p>	<p>交通控制管理</p>	<p>辦理電腦號誌控制器，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數據專線之使用及測試維護，以提昇設備之連線率，發揮有效控制管理功能。</p>	<p>45,404</p>	
<p>四、</p>	<p>(一) 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p>	<p>依據議員、市民、里長、區公所等之建議或經本處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p>	<p>322,115</p>	

交通改善工程	(二) 公車專用道工程	裁示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地點及易肇事地點，需立即改善以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三) 單行道工程	1. 預計辦理仁愛路(敦化南路至逸仙路)公車專用道北移。 2. 增設仁愛路、林森南路及信義路三段工業局前站台以因應公車服務之需求。 3. 檢討本市現有公車站台長度，辦理站台增長施工。		
	(四) 更新 LED 燈面及鋁合金燈箱工程	依地區交通狀況及各方建議或經本處評估研析後，擬定單行改善方案，並經大多數里民同意後，據以實施，以提高巷道行車順暢，增加巷道停車空間與秩序。		
	(五) 裝設行人倒數計時設施	利用 LED 省電的優點，節省號誌電力，並改善多岔路口駕駛人誤判之現象，增加交通安全；依九十一年市議會第八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縮短行車號誌 LED 燈面汰換計畫時程，以利市民使用」。		
	(六)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為改善本市行人專用號誌功能，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本項工程配合 LED 燈面汰換計畫同時施工辦理。		
	(七) 控制器購置及裝設	辦理本市新設、汰換老舊號誌，以維號誌正常運作；提供路人較佳導引及指示設置、整頓道路相關交通標誌；每兩年度新劃設一次道路標線，以提供用路人清晰完整之標線。		
	(八) 交通安全設施工程	依據市議會、區公所或市民建議，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查後於合乎設置號誌及確有改善號誌需要之路口裝設號誌及控制器；汰換已屆年限之設備老舊控制器，以維行車順暢安全。		
	柒		為提昇幹道及快速道路交通安全，增設反光路面標記、貓眼等安全設施，以提昇交通安全。	49,989

<p>、停車管理業務</p>	<p>(一)企劃與設施業務</p> <p>(二)營運與管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台北市停車場中程建設五年計畫，廣續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工作。 2. 積極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 3. 依據全市各區停車供需及特性，檢討規劃路邊停車位。 4.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理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 5. 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規劃設置機車停車彎；廣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1. 合理調整停車場費率，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策略，增加營運效能。 2. 引進數位化自動化停車設施，改善停車管理方式。 3. 利用民間資源，辦理路外公共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4. 輔導民營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 5. 辦理公告、甄選民間拖吊公司，交由本府警察局執行違規停車之拖吊取締工作，並與委託之拖吊公司簽訂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稽核民間拖吊公司依規定收取拖吊費、保管費。 7. 依約按拖吊違規停車數量每月核實支付民間拖吊車租金及車輛保管費。 8.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對拖吊業者進行拖吊品質評鑑。 	<p>49,989 務</p>	
<p>捌、車輛及駕駛人監理</p>	<p>(一)檢驗業務</p> <p>(二)駕照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電腦儀器辦理車輛檢驗，提高檢驗品質。 2. 辦理委託民間檢驗，分散作業便利民眾檢驗車輛。 3. 加強檢驗人員在職訓練及加強檢驗儀器維護保養工作。 4. 車輛逾期檢驗舉發。 5. 督導民間代檢廠辦理車輛檢驗。 6. 加強遊覽車、大客車、公共汽車、幼童專用車、校車之檢驗。 1. 辦理汽車駕駛人體能測驗、學習駕駛證、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及核發。 2. 辦理汽車駕駛執照之換發、補發、其他異動事項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p>423,165 423,165</p>	<p>監理處業 務</p>

	<p>(三) 牌照業務</p> <p>(四) 運輸業督導及稽查業務</p> <p>(五)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p> <p>(六) 分處監理業務</p>	<p>3. 辦理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及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p> <p>4. 辦理民營汽車駕訓班督導管理。</p> <p>5.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辦理違規駕駛人講習。</p> <p>1. 汽機車新領牌照、補發牌照之審核及核發。</p> <p>2. 汽機車行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異動事項。</p> <p>3. 汽車動產擔保之審核、登記等事項。</p> <p>4. 代徵燃料費業務、汽燃費催徵及逾期繳納之罰鍰業務。</p> <p>5. 核發自用汽車核發牌照選號作業。</p> <p>6. 增設簡易公路監理服務站。</p> <p>1. 汽車運輸業之設立、變更等審核及督導管理事項。</p> <p>2. 營業車輛新領牌照、過戶等異動登記審核事項。</p> <p>3. 落實計程車服務站管理，實施收費措施提高服務站管理效能。</p> <p>4. 強化違反公路法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案件之行政罰鍰收繳執行。</p> <p>5. 加強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路邊攔檢成效，舉發、移送違規之駕駛人、車輛等事項。</p> <p>1. 統籌辦理本市公路監理電子處理資料事宜。</p> <p>2. 配合交通部辦理監理業務全國電腦連線等資料整合網網相連業務。</p> <p>3. 廣續辦理本處辦公室自動化業務。</p> <p>4. 汰換為民服務窗口個人電腦。</p> <p>5. 建置北區分處機房消防系統。</p> <p>辦理車輛檢驗、牌照異動、駕照異動及駕駛人執照考驗及核發等監理業務執行。</p>		
玖、一			52,009	汽訓中心 42,873 業務

<p>汽、 車、 駕、 駛、 人、 員、 訓、 練</p>	<p>(一) 普通班訓練訓練 (二) 職業班訓練</p>	<p>1. 小客車普通班。 2. 小客車夜間普通班。 1. 小客車職業班。 2. 小客車夜間職業班。 3. 大客、貨車職業班。 4. 大客、貨車夜間職業班。 5. 聯結車職業班。 6. 學校交通安全巡迴教育。 7. 辦理汽車駕駛班教練或講師等師資培訓，以提昇駕駛訓練師資水準。 8. 辦理公車、計程車駕駛員講習。 9. 辦理計程車駕駛英語會話班。</p>	<p>9,136</p>	
<p>二、 訓、 練、 車、 輛、 保、 養、 與、 維、 護</p>	<p>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p>	<p>辦理各型教練車之維修、保養以支援駕駛訓練業務，提高訓練品質。</p>		
<p>拾、 違、 交、 反、 通、 道</p>	<p>(一) 違規入案管理業務</p>	<p>1. 依照「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辦理審查、入案、轉移、退件及裁決後電腦銷案等業務。</p>	<p>183,155 183,155</p>	<p>裁決所業 務</p>

違規裁罰業務 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	(二) 櫃台裁罰業務 (三) 自動繳納、裁決、拖吊業務 (四) 肇事、申訴服務及強制執行業務 (五)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2. 印製便民手冊、宣導面紙、宣導海報等，多管道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便民措施。 3.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昇同仁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能。 辦理臨櫃裁罰、易處吊扣(銷)、銷號、收據列印、案件列管、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及辦理轉移駕駛人等事項。 辦理至郵局、金融機構、超商、上網、語音轉帳、ATS/POS 自動繳納之處理及銷案、逾期案件裁決，查核拖吊業者代收違規停車罰鍰、違規案件通知單與採證照片收受情況之查詢及退款業務。 1. 辦理肇事、異議案件與移送法院裁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積案催繳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業務事項。 2. 受理民眾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1. 配合交通違規整頓作業辦理各項裁決業務電腦化計畫。 2. 配合裁罰催繳業務，加強逾期違規案件管理，以利裁罰率之提昇。 3. 推動各項裁罰自動化作業，提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拾壹、鑑定與勘查業務	鑑定與勘查	受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6,436 6,436	車鑑會業 務

務				
拾貳、營業基金	公車營運業務	<p>(一)一般公車業務之經營 依據交通局核定之路線經營，提供市民良好的公車服務品質，便利民行。</p> <p>(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業務委辦及督導 1. 辦理公車處自有之 60 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業務。 2. 督導由民間業者自備車輛加入身心障礙者小型車冷氣車運輸服務業務。</p> <p>(三)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規劃暨執行輔導委託計畫 輔導公車業務民營化後之新公司成立，並與新公司進行營業計畫、財務規劃與投資效益分析等各項詳細規劃。</p>		公車營運基金
拾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 2. 公共腳踏車服務站整修及闢建 3. 臺北市轄內河水域活動暨碼頭設施規劃 4. 忠孝大橋至永福橋段水岸腳踏車工程細部規劃設計 5. 臺北市監理處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89,408 66,003	